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

供应商：榆林市汇鑫焱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8.28日

采购人（甲方）：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汇鑫焱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JP2026-029

签订地点：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6.8.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小写：428000元 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产品名称、技术参数）、工程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服务伴随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工程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

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伴随的所有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本项目所伴随的所有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伴随的所有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交货地点、质量、质保期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标人要求的验收标准。

2. 交货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

3. 质量：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4. 质保期为1年。

5.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工程，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乙方应将所提供本项目所伴随的所有货物的装箱清单、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8.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气源，等如不符合条件将无法进场安装调试）。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详见货物需求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支付剩余货款的60%。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其中货物部分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货物部分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质保期要求：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乙方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质量保证期1年，自货物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含服务伴随的货物、工程)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成后十日内进行验收

2. 本项目服务伴随的货物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前四十八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验收，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日内及时予以整改完善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同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可扣除乙方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超过30日未整改完成，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 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 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指本项目服务伴随的货物部分）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 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含服务伴随的货物的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以及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完善或更换，完善或更换不及时的 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金额2%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含服务伴随的货物、工程）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 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服务伴随的货物部分，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

4. 本项目服务伴随的货物部分，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10%， 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

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 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总金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金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 按设备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 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未及时予以解决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总 金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总金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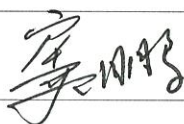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章）  201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章）  2016 年 8 月 28 日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乡红卫庄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772918287	电话：13 2 8 9 7 8 6 8 6 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107089142@qq.com
开户银行：子洲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洲县支行
账号：2710080101201000006364	账号：26040401040016901
邮政编码：718499	邮政编码：718499